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180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登 02-27877623

電子郵件信箱：mikey@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118005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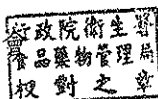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請惠予輔導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製造批號之標示方式，以避免下游機構業者誤認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造成管制藥品管理上之困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8月8日（101）國藥師平字第101137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會反映管制藥品之製造批號未明顯標示為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致管制藥品管理實務作業上容易誤認混淆，如英文字母O、I、J、S、Z與阿拉伯數字0、1、7、5、2等，建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加強製造批號之標示方式，明顯標示為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以利下游機構業者進行管制藥品簿冊登載、申報等相關管理作業。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